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81号

申 请 人：牛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牛某某不服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的川限拆字（2024）第XX号限期拆除通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某某工业基地某某庄村居民，申请人门口排水沟上建筑围墙于1987年建设，主要为了方便患者到卫生室就医，不影响流水和交通，村民代表为此事作了证言。故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不合理不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是临时性机构，设立在川汇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12月26日，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收到某某办事处某某庄行政村部分群众提交的举报信，称该村某组牛某某卫生室在靠近某某乡道西边集体排水沟上垫土并加盖房屋，将排水沟堵死导致排水不畅，影响居

民生活，要求市城管执法大队依法处理私搭乱建问题。2023年12月28日，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将该举报信转至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处理。根据申请人自述，涉案建筑物未取得规划、建设等行政审批手续，川汇区城管局接到周口市城管局批转的举报信，向申请人作出涉案限期拆除通知书，仅是要求申请人自行拆除被同村群众举报的涉案建筑物的告知行为。申请人在收到限期拆除通知书后，并未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涉案建筑物，涉案限期拆除通知书未对申请人产生行政拘束力，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31日，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川限拆字（2024）第XX号限期拆除通知书，拆除对象为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某某工业基地某某庄村某组牛某某建设的院墙，该通知书显示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认定牛某某院墙的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4条之规定，并根据该法第66、68条规定责令牛某某在收到限期拆除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申请人牛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信；2.川限拆字（2024）第XX号限期拆除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本案中，涉案院墙在城乡规划区内，其是否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职权作出认定和处理。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是川汇区人民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不享有对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职权，其以自己的名义作出案涉限期拆除通知书，属于超越职权。案涉限期拆除通知书已认定涉案院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要求予以拆除，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造成了实质影响，故川汇区人民政府称该通知书不对申请人产生行政拘束力的理由，本机关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临时机构川汇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办公室作出的川限拆字（2024）第XX号限期拆除通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5 日